

No. 49480

**France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ciproc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with annex). Paris, 30 May 1984

Entry into force: *19 March 1985,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nce, 2 April 2012*

**Franc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ur l'encouragement et la protection reciproques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annexe). Paris, 30 mai 1984

Entrée en vigueur : *19 mars 1985,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1*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France, 2 avril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为此目的,为中国的投资者在法国
和法国的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系指依据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用于投资的各种财产。尤其是:

(一)动产、不动产及其他各种物权,如抵押权、用益权、担保及类似的权利;

(二)股票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公司的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参股,包括少数参股;

(三)债券,债权以及各种具有经济价值的给付请求权;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如发明专利、许可证、注册商标等),专有技术,工艺流程,商名和商誉;

(五)依据法律授予的特许权,尤其是种植、勘探、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包括在缔约各方海域内的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所投资产形式的变更，在不违背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系指投资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利润、利息或其他合法收入。

投资的收益和可能的再投资的收益，与投资享受同样的保护。

三、“投资者”，系指

(一)具有缔约任何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二)依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并在其领土内设立公司总部的各种经济实体或法人，以及由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依据该一方法律设立并在其领土内设立公司总部的各种经济实体或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种经济实体或法人。

四、“海域”，系指缔约各方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和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区和海底区域。

第 二 条

缔约各方在其法律和本协定规定范围内，接受并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和海域内进行投资。

第 三 条

一、缔约各方承诺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以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二、缔约各方对于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涉及缔约一方因加入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地区经济组织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待遇。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进行投资时，应受到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于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目的、以非歧视性方式、按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他相同效果的措施。如采取征收措施，应给予适当的补偿。补偿额的计算原则和规则以及支付方式，最迟应于实施征收之日确定。

补偿的给付不应无故迟延，并能实际兑现和自由转移。

补偿的计算方式及其具体办法在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中加以规定。

三、缔约一方投资者，如其投资由于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和海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或叛乱而遭受损失时，应享受缔约另一方给予的不低于最惠国投资者的适当的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各方允许在其领土和海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自由转移下述款项：

(一)利息、股息、利润和其他日常收入；

(二)由第一条第一款的第四、五项所述的无形权利而取得的费用；

③为偿还按正常手续取得的借款而支付的款项；

④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清算投资的所得，包括投资资本的增值；

⑤第四条所述的补偿。

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如被准许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为某项被批准的投资而工作，则应准其向本国转移其适当份额的酬金。

上述各款所述的转移，应在合理的期间内按转移之日官方适用的正常汇率进行。

第 六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如有法律规定，可在逐项研究的基础上，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事先得到缔约另一方批准的投资给予担保。

二、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的某项投资提供的担保，向有关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应承认缔约一方对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诉讼权的代位。但代位所取得的权利不应超出该投资者原有的权利，代位也不损及缔约另一方对该投资者原有的一切权利。

由于上述代位而产生的款项的转移，按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办理。